

收回土地條例 (第 124 章)

收回位於九龍馬頭角北帝街／新山道的土地
以供市區重建局實施 **KC-006** 發展項目

致下文詳述並在第 KM8894 號圖則上以橙色間黑斜線標示的土地的業主，以及就該等土地擁有權益、權利或地役權的每名人士：

<i>地段編號</i>	<i>地址</i>
九龍內地段第 1445 號 A 分段餘段	北帝街 30 號
九龍內地段第 1445 號 A 分段第 11 小分段	北帝街 30A 號
九龍內地段第 1445 號 A 分段第 10 小分段	北帝街 32 號
九龍內地段第 1445 號 A 分段第 9 小分段	北帝街 32A 號
九龍內地段第 1445 號 A 分段第 8 小分段	北帝街 34 號
九龍內地段第 1445 號 A 分段第 7 小分段	北帝街 34A 號
九龍內地段第 1445 號 A 分段第 6 小分段	北帝街 36 號
九龍內地段第 1445 號 A 分段第 5 小分段	北帝街 36A 號
九龍內地段第 1445 號 A 分段第 4 小分段	北帝街 38 號
九龍內地段第 1445 號 A 分段第 3 小分段	北帝街 38A 號
九龍內地段第 1445 號 A 分段第 2 小分段	北帝街 40 號
九龍內地段第 1445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	北帝街 40A 號

上述圖則現存放於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號中環中心地下 5 號室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、九龍紅磡德豐街 18 至 22 號海濱廣場 1 座 17 樓 1707 室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，以及九龍上海街 250 號油麻地停車場大廈 10 樓九龍西區地政處，各界人士可於辦公時間內前往查閱。

現公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決定須收回上述地段作公共用途。行政長官已發出命令，在本公告張貼於上述土地的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時，上述地段將予收回，並復歸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。

2013 年 4 月 24 日

地政總署副署長 (專業事務) 苗力思